

教育局通告第 12/2020 號
幼稚園教育計劃
師生比例和教師學歷的規定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一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由 2022/23 學年開始，在過渡至計劃的初期，讓個別幼稚園聘用少數未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教師的彈性安排將會終止。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按 1:11 的師生比例聘用足夠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

詳情

2. 政府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其整體師生比例的要求由 1:15(校長計算在內)提升至 1:11(校長不計算在內)，讓教師有更多空間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發展校本課程、備課、參與專業發展活動，以及與家長溝通等。

3. 原則上，幼稚園須按 1:11 的比例聘請足夠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然而，在新政策推行初期，作為過渡的安排，我們給予幼稚園彈性，讓其聘請有經驗的在職合格幼稚園教師、持有非幼兒教育學位的教師，或為校內營造豐富語言環境而聘請的教師等(有關教師必須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並在 2019/20 學年檢視情況，決定是否需要繼續在這方面提供彈性，同時，尚未持有所要求學歷的教師，應盡早修讀有關幼兒教育的認可課程。

4. 在上述過渡安排實施後，我們一直密切留意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施行情況，並聽取不同持份者(包括教育團體、幼稚園協會、辦學團體、校長、教師等)的意見。經考慮有關意見及實際情況後，我們決定由 2022/23 學年開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按師生比例 1:11 的規定，聘用足夠持有幼兒教育證書資格或以上學歷的教師。若在 1:15 與 1:11 之間的教師只持有非幼兒教育學位，他們必須在入職的兩年內成功報讀¹認可的幼兒教育課程²，並在入讀後三年內成功取得相關學歷³，否則不獲計算在 1:11 的師生比例之內。學校如有特殊情況，可與教育局商討。我們希望藉此確保幼稚園教師的專業水平，同時讓有志從事幼兒教育工作而未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人士有機會成為幼稚園教師，並及早接受幼兒教育培訓。

5. 學校需留意上述的規定，如學校現時有未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或以上學歷的教師，請及早通知他們相關安排，並鼓勵他們盡早修讀有關幼兒教育的認可課程。

查詢

6.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86 8996 與幼稚園行政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蘇婉儀代行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¹ 由 2020/21 學年或在任教的幼稚園入職的學年開始計算，以較後者為準。換言之，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入職的教師，須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成功報讀有關課程。

² 認可課程列表已上載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approved_course_list.pdf)

³ 舉例來說，在 2021 年 9 月開始修讀相關課程的教師，須於 2024 年 8 月底或以前取得有關學歷。